

上海市物价局  
上海市司法局 文件

沪价费〔2017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  
目录和收费标准》的通知

本市各公证机构：

根据《上海市定价目录》、《上海市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了《上海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本目录中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。公证机构应当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，鼓励公证机构适当下浮收费标准。

2、公证机构在本目录之外的其他服务项目收费应由公证机

构与当事人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收费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3、公证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，在本单位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及网站公示所有公证服务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因当事人主动要求撤回公证书的，公证机构应当扣除一定费用后，将余款退还当事人。公证机构扣除费用的标准为：按件计费的不超过 50 元，其他计费方式的不超过 500 元。

5、各级价格监管部门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证收费的监督检查，对违法乱收费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。

6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执行。

附表：上海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





附表：

## 上海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

序号	公证服务项目	最高收费标准
<b>一、证明法律行为</b>		
1	证明合同、协议	标的额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，收取 0.3%，（按比例收费不到 300 元按 300 元计）；100 万元至 400 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 0.2%；400 万元以上部分，收取 0.03%。
2	证明非财产性民事协议（赡养协议、扶养协议、变更抚养权协议等）	每件收费 100 元
3	证明资助出国留学协议等	每件收费 200 元
4	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协议（家庭财产分割协议、遗产分割协议、婚前财产约定、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等）	每件收费 400 元
5	证明房屋动迁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等	每件收费 400 元
6	证明不涉及房产的财产继承，赠与和遗赠（继承权公证、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、赠与合同公证、受赠或受遗赠书公证等）	受益额 50 万元以下部分（含 50 万元），按 0.8%收取，按比例收费不到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；5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部分（含 500 万元），按 0.6%收取；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部分（含 1000 万元），按 0.5%收取；1000 万元以上部分，按 0.1%收取。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。
7	证明涉及房产的财产继承，赠与和遗赠（如继承权公证、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、赠与合同公证、受赠或受遗赠书公证等）	按受益份额的面积计算（尾数部分，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计），每平方米 80 元，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。
<b>二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</b>		
8	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经历、学历、国籍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未受（受过）刑事处罚等	每件收费 80 元
9	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	每件收费 500 元
10	证明不可抗力事件	每件收费 400 元
11	对证人、证言、书证保全、不动产及其他物证的证据保全	每小时收费 400 元（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。8 小时及以上时段减半征收）
12	对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	每小时收费 500 元（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。8 小时及以上时段减半征收）
13	制作票据拒绝证书	每件收费 400 元

<b>三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</b>		
14	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、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	每件收费 500 元
15	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、公司章程、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书	每件收费 500 元
16	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, 如文件的副本、节本、译本、复印本与原本相符, 合同(协议)或其他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作出日期等	每件收费 100 元
<b>四、提存公证</b>		
17	提存公证	按标的额的 0.3% 收取。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收
<b>五、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</b>		
18	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	按债务总额的 0.3% 收取
<b>六、办理遗嘱公证和保管遗嘱、清点保管遗产, 确认遗嘱的效力</b>		
19	办理遗嘱公证	每件收费 400 元(不涉及财产的 200 元)
20	确认遗嘱效力	按受益额的 1.5% 收取
<b>七、证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</b>		
21	对声明书、委托书、保证书的公证	公民个人申办的每件收费 300 元; 法人及其他组织申办的每件收费 500 元。
22	证明申办养老金、劳动保险金、子女助学金、抚恤金、救济金等相关公证	每件收费 50 元
<b>八、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</b>		
23	抵押登记	每件收费 200 元
<b>九、依法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</b>		
24	开奖抽号公证、拍卖公证、招投标开标、决标公证	每小时收费 400 元(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。8 小时及以上时段减半征收)
25	证明健康状况、指纹、尸体检验、尸体火化	每件收费 200 元
26	纳税证明	每件收费 200 元
<b>十、与公证相关的服务收费</b>		
27	公证书副本费	每本收费 10 元

抄送: 市价检局, 各区发展改革委、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

上海市物价局

2017 年 10 月 22 日印发